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处室文件

关于填报 2019 年度教师科研成果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处（室）、部（馆）：

为做好 2019 年全校教师教科研成果的统计与奖励工作，我处拟于 2019 年 10 月 20 日-11 月 30 日开展相关成果的网上填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成果填报

1. 填报范围

根据《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教科研奖励办法（试行）》，凡在 2018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0 日期间取得的，以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或 Lanzhou Petrochemical Polytechnic 为第一署名单位的下列科研成果均可填报：

- （1）公开出版的学术著作、教材；
- （2）公开发表的论文、专著；
- （3）获得的教科研优秀成果奖；
- （4）获得授权的专利；
- （5）获批的教科研项目；
- （6）获批的教科研平台；
- （7）办法规定的其他科研成果。

2. 填报程序

(1) 个人填报

取得教科研成果的教师登录学校 OA 科研管理系统，录入本人成果，并上传成果佐证材料如公开出版的学术著作、教材、专利证书原件等。

(2) 单位审核

各单位科研秘书登录学校科研管理系统对本单位申报的成果及佐证材料进行严格核查，签署审核意见后上报科技处予以审核。

3. 科研处审核

科技处进入科研管理系统对材料的真实性、完备性等进行复核。

二、系统填报要求

1. 所有成果都需录入学校科研管理系统，系统中要求填报的信息需填报完整、真实、准确。

2. 正式出版物尽可能是出版社提供的正式电子文档。上传的论文要求是从知网等相关数据库下载的标准 PDF 版本(无 PDF 格式下载的除外)。

3. 上传尽可能遵循精简原则，能合并上传的尽量合并。如一本书的封面、版权页信息和正文，只要大小允许，请尽可能用一个文件上传。

三、相关说明

1. 2019 年以前未录入的科研成果及个人信息尚未更新的教师，请各单位督促一并录入更新，所取得的科研成果都必须在科研管理系统中录入备案，对于系统中未录入的成果，不予奖励。

2. 填报者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科研成果的法律和法规，恪守学术道德伦理，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如发现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依

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3. 科研管理系统中填报的相关成果原件及其佐证材料，予以上报核查的时间科技处另行通知。

